



报告编号: BLJ-QTQ-2020-184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界环境空气及
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9日



BLJ-04-01

声 明



1. 本报告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、页码、总页数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；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、转借本报告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；
3.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（如样品是客户提供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；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

邮政编码：017000

电 话：（0477）3903551 15354927575

联 系 人：李丽凤



BLJ-04-01


1.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

受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对“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”的厂界环境空气及噪声进行了检测，基本信息见表1：

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

法人代表：王俊峰	
项目负责人：崔海峰	报告编写人：郝霞
报告页数（含封面）：共7页	报告份数：共6份
采样计划：直接采样、富集采样	样品数量：共72件
采（送）样人员：崔海峰、刘帅 阿拉腾森布尔	收样人：杨美鲜
检测样品的种类、特性：环境空气、噪声	
检测内容：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Leq	
检测人员：崔海峰、杨美鲜、辛治国	
检测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	
委托方联系电话：18686255122	委托方联系人：郭治平

审核人：赵楠



批准人：李丽凤



批准日期：

2020.3.11

BLJ-04-01

2. 采样类型、采样方法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来源及检出限表

表 2-1 采样类型、采样方法

采样类型	采样方法
环境空气	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规范(HJ/T 194-2005)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12348-2008)

表 2-2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最低检出限 (mg/m ³)
氨	《环境空气和环境空气氨的测定》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0.01
硫化氢	《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》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 GB/T 11742-1989	0.005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 总烃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》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 代替 HJ/T38-1999	0.07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---



BLJ-04-01

3. 检测结果

表3 氨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

样品类型：环境空气		检测科室：中心实验室			
采样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测定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	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测定项目：氨小时均值 (mg/m ³)			
		厂界东	厂界南	厂界西	厂界北
2020-3-11	9:00	0.04	0.03	0.02	0.01
	11:00	0.03	0.02	0.02	0.02
	15:00	0.02	0.03	0.01	0.01
	17:00	0.03	0.03	0.03	0.01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中一级新扩改建限值 1.0 (mg/m³)
 备注：结果中“ND”表示结果未检出，氨检出限 0.01mg/m³

表4 硫化氢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

样品类型：环境空气		检测科室：中心实验室			
采样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测定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	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测定项目：硫化氢小时均值 (mg/m ³)			
		厂界东	厂界南	厂界西	厂界北
2020-3-11	9:00	0.007	0.006	0.005	ND
	11:00	0.008	0.005	ND	ND
	15:00	0.005	ND	ND	ND
	17:00	0.006	0.006	ND	ND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中一级新扩改建限值 0.03 (mg/m³)
 备注：结果中“ND”表示结果未检出，硫化氢检出限 0.005mg/m³

BLJ-04-01

表 5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

样品类型：环境空气		检测科室：中心实验室			
采样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测定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	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测定项目：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(mg/m ³)			
		厂界东	厂界南	厂界西	厂界北
2020-3-11	9:00	0.38	0.59	0.12	0.08
	11:00	0.39	0.40	0.21	0.18
	15:00	0.41	0.32	0.21	0.10
	17:00	0.26	0.44	0.09	0.20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1标准中限值要求：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：5.0 mg/m ³					
备注：结果中“ND”表示结果未检出，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.07mg/m ³					

表 6 TSP 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

样品类型：颗粒物		检测科室：中心实验室			
采样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测定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		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测定项目：TSP 小时均值 (mg/m ³)			
		厂界东	厂界南	厂界西	厂界北
2020-3-11	9:00	0.426	0.470	0.313	0.427
	11:00	0.446	0.426	0.247	0.536
	15:00	0.512	0.516	0.246	0.492
	17:00	0.469	0.538	0.314	0.471
执行标准：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.0mg/m ³					

BLJ-04-01

表 7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

样品类型：噪声	检测科室：中心实验室
采样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	测定时间：2020年3月11日

测定结果

测量仪器名称、编号： 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-SB-85-2017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BLZ-SB-17-2015		测 量 时 间	昼	6:00-22:00
			夜	22:00-6:00
测点 编号	测量值 Leq		测 点 示 意 图	
	昼间	夜间		
1	52.3	40.8		
2	56.1	43.7		
3	57.5	45.2		
4	58.0	44.4		

分析方法及来源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：昼 60dB(A),夜 50dB(A)。

结论：本次检测中的环境空气及噪声都达到执行的标准限值。

结束